

北京智地兴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30日16时许，在朝阳区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29-318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20项）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4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50万元（含伤者赔付款235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区住建委、公安朝阳分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智地兴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地兴凯开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BQRB366U，注册资

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 1 号一层 163 室，法定代表人樊飞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项目情况

朝阳区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29-3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 20 项）（以下简称“崔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奶西村，建设规模 102999.00 平方米。建设单位智地兴凯开发公司，总承包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三公司”），监理单位北京日日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豪监理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该项目在朝阳区住建委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发时，项目正于基坑开挖阶段，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验收。

（三）项目发包情况

2022 年 8 月，智地兴凯开发公司分别与中建一局三公司、日日豪监理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2022 年 9 月，智地兴凯开发公司将该项目前期临时围墙砌筑（长 794.75 米）工程发包给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朝阳奶西项目临时围墙工程合同》。10 月，围墙砌筑完成后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退场。

2022 年 11 月，中建一局三公司进场施工，后因基坑施工需

要，将项目工地部分围墙拆除。

2023 年 3 月，智地兴凯开发公司将围墙修复项目口头发包给刘国立（男，64 岁，北京人，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退休人员）个人。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 年 3 月 30 日 7 时许，在朝阳区崔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现场，刘国立安排临时雇佣的邱某群、魏某志、李某强、赵某杰等人在基坑西侧进行围墙砌筑作业。16 时许，新砌筑的围墙（长 15 米，高 2.5 米，厚 0.24 米）突然倒塌，将正在砌筑作业的 4 人砸伤。

（二）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救援，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后 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将邱某群送往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救治，魏某志、李某强、赵某杰送往航空总医院救治。

（三）受伤人员情况

1. 邱某群，男，47 岁，河北人；经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诊断为：“颈 6 椎体脱位、外伤性颈脊髓损伤伴高位截瘫、头部开放伤口、双膝部开放伤口”。

2. 魏某志，男，56 岁，河北人；经航空总医院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中型、颅骨骨折、双侧肋骨多发骨折、腰椎骨折、

闭合性骨盆骨折”等。

3. 李某强，男，49岁，河北人；经航空总医院诊断为：“多发伤、脾破裂、双肺挫裂伤、腰1椎体及左侧横突、腰3、4左侧横突骨折”等。

4. 赵某杰，男，45岁，河北人；经航空总医院诊断为：“胸外伤、双侧多发肋骨骨折、右侧鼻骨骨折、下颌骨骨折”等。

以上4人伤情，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的规定，均属于重伤。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围墙砌筑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围墙砌筑施工前，未编制施工方案。在砌筑时，墙体未砌筑在夯实的基础上，新砌筑墙体未与周边墙体进行接茬。且一次砌筑高度过高（事发时墙体高度约2.5m），违反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3.0.2：“砌体结构工程施工前，应编制砌体结构工程施工方案”和第3.0.19：“正常施工条件下，砖砌体、小砌块砌体每日砌筑高度宜控制在1.5m或一步脚手架高度内。”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

2. 刘国立承揽临时围墙修复项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智地兴凯开发公司总经理钮敏，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本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刘国立个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智地兴凯开发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刘国立个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刘国立不具备承揽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关资质，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智地兴凯开发公司总经理钮敏，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

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本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刘国立个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钮敏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智地兴凯开发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关资质的刘国立个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智地兴凯开发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建议和措施

（一）智地兴凯开发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协调现场总分包管理，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加大日常管理力度，辩清现场人员实际隶属关系，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二）中建一局三公司要将所有进入总包管理范围的单位和人员纳入管理范围。对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施工单位，要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对现场存在的违章行为要及时制止，对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并通知建设单位。

（三）日日豪监理公司要进一步健全监理工作制度，加强在施工过程中对现场的巡视检查，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

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四）智地兴凯开发公司、中建一局三公司、日日豪监理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

